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宣示判決筆錄

113年度易字第141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文淇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周凱珍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1762號）後，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13日下午4時在本院刑事第15法庭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王靜慧

書記官 林曉郁

法官起立朗讀判決主文、犯罪事實要旨、處罰條文、附記事項，及告以上訴限制、期間並提出上訴狀之法院，且諭知記載其內容：

一、主 文：

葉文淇施用第一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捌月。又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累犯，處有期徒刑捌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扣案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物品，均沒收銷燬。扣案之安非他命吸食器貳組、電子磅秤壹個、分裝袋壹包均沒收。

二、犯罪事實要旨：

葉文淇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134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0年度毒抗字第907號裁定抗告駁回確定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6月7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9年度毒偵字第2191號、110年度毒偵字第211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

01 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明知海洛因、甲基安非他
02 命、大麻分別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列管之第一級、第二級毒
03 品，依法不得施用及持有，竟基於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
04 及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之犯意，為下列行
05 為：

06 (一)於113年5、6月間之某時許，在桃園市中壢區某處，以新臺
07 幣(下同)20餘萬元，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胖胖」之
08 成年男子購得如附表所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2包、第二級毒
09 品甲基安非他命14包、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4包、含有微
10 量甲基安非他命、微量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洋、微量第四級毒
11 品硝西洋之藥錠1包(甲基安非他命及四氫大麻酚總純質淨重
12 逾20公克)，欲供己施用而持有之。

13 (二)於113年8月1日中午12時許，在新竹縣○○市○○○路0000
14 巷○號0712至0713號路燈中間鐵皮屋，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
15 於玻璃球內燒烤後吸食其煙霧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
16 次。隨後在同一處所，另以將海洛因捲入香菸後點燃吸食之
17 方式，施用海洛因1次。嗣於113年8月1日下午1時38分許，
18 為警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至上址鐵皮屋執行搜索，扣得如附
19 表所示毒品、吸食器2組、電子磅秤1臺及分裝袋1包等物，
20 復經警徵得其同意於113年8月1日晚間7時45分許採集其尿液
21 檢體送驗，結果呈嗎啡、可待因、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
22 陽性反應，始查悉上情。

23 三、處罰條文：

2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第11條第4項。

25 四、附記事項：

26 (一)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7 以109年度壢簡字第263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11
28 0年10月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經公訴人於協商過程中參酌
29 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文意旨後，認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
30 最低本刑。

31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3、4所示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共2包、附表

01 編號1、2、5至16所示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共14包、
02 附表編號17至20所示之乾燥植物共4包、附表編號21所示之
03 橘色圓形藥錠17顆，分別鑑驗出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第一級毒
04 品、第二級毒品成分，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
05 款、第2款所定之第一級毒品、第二級毒品，上開毒品除取
06 樣鑑驗用罄部分已失卻違禁物之性質而毋庸沒收外，餘不問
07 屬於犯人與否，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
08 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至用以盛裝前開毒品之包裝袋，以現
09 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包裝袋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將之
10 完全析離，故包裝袋亦應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
11 定，併予宣告沒收銷燬。

12 (三)扣案之安非他命吸食器2組、電子磅秤1個、分裝袋1個，均
13 為被告所有供犯本案施用毒品所用之物，業據被告本院準備
14 程序中供承在卷（本院卷第102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
15 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

16 五、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
17 序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第
18 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
19 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有其他
20 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
21 或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應於
22 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宣告
23 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者外，
24 檢察官與被告均不得上訴。

25 六、如有前項得上訴之情形，得自收受宣示判決筆錄送達之日起
26 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第二審法院。

27 本案經檢察官黃依琳提起公訴，檢察官張瑞玲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29 刑事第三庭 書記官 林曉郁

30 法官 王靜慧

31 以上筆錄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02 書記官 林曉郁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5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4項

08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09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10 附 表：

11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鑑驗結果	驗前淨重 (公克)	驗餘淨重 (公克)	純質淨重 (公克)	保管編號
1	白色透明結晶	1包	甲基安非他命	17.338	17.298	11.425	113年度院安字第195號
2	白色透明結晶	1包	甲基安非他命	34.897	34.87	23.520	同上
3	白色粉末	1包	海洛因	1.759	1.753	1.24	113年度白字第204號
4	白色粉末	1包	海洛因	0.695	0.691		
5	白色透明結晶	1包	甲基安非他命	0.676	0.644	0.416	113年度院安字第198號
6	白色透明結晶	1包	甲基安非他命	0.948	0.925	0.627	同上
7	白色透明結晶	1包	甲基安非他命	0.962	0.939	0.660	同上
8	白色透明結晶	1包	甲基安非他命	0.974	0.939	0.707	同上
9	白色透明結晶	1包	甲基安非他命	0.984	0.955	0.867	同上
10	白色透明結晶	1包	甲基安非他命	0.963	0.92	0.661	同上
11	白色透明結晶	1包	甲基安非他命	1.141	1.109	0.800	113年度院安字第197號
12	白色透明結晶	1包	甲基安非他命	0.441	0.415	0.287	同上
13	白色透明結晶	1包	甲基安非他命	0.523	0.49	0.289	同上

(續上頁)

01

	晶						
14	白色透明結晶	1包	甲基安非他命	3.212	3.183	2.119	同上
15	白色透明結晶	1包	甲基安非他命	2.084	2.058	1.360	同上
16	白色透明結晶	1包	甲基安非他命	0.263	0.234	0.170	同上
17	乾燥植物	1包	四氫大麻酚	24.852	24.833	---	113年度白字第205號
18	乾燥植物	1包	四氫大麻酚	3.548	3.522	---	同上
19	乾燥植物	1包	四氫大麻酚	3.154	3.08	---	113年度白字第206號
20	乾燥植物	1包	四氫大麻酚	54.017	53.972	---	同上
21	橘色圓形藥錠	1包 17顆	微量甲基安非他命 微量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洋 微量第四級毒品硝西洋	3.055	2.843	---	113年度院安字第196號